

## 商务部公布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暂行规定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7日发布公告,公布了《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规定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明确的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境内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根据规定,在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正式申请前,外国投资者申请人可就其并购境内企业的程序性问题向商务部提出商谈申请。如果申请人所提交的并购安全审查申请文件完备且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务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商务部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在其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规定指出,自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不得实施并购交易,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不得进行并购审查。15个工作日后,商务部未书面告知申请人的,申请人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规定强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行为对国家的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联席会议审查意见,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当事人的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该并购行为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规定还指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向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并提交有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并购交易基本情况、对国家安全的危害影响等)。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商务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建议提交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商务部根据联席会议决定,要求外国投资者按本规定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 人民币汇率再创新高 掉期市场看好未来升势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海外美元连续疲弱,引导人民币即期市场果断冲高。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询价收盘双双刷新汇改以来高点。同时,境内1年期人民币对美元掉期贴水值也连续升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1美元对6.5651元人民币,较上一日小幅上涨20个基点。在三连升的同时,也连续3次创下2005年人民币汇改以来新高。

中间价屡创新高,同时,海外美元仍陷于弱势整理之中。此前三日,隔夜美元皆以下挫示人,累计跌幅达0.81%,昨日盘中延续跌势,也使得即期市场人民币最高冲至6.5628元,最终收盘价报收6.5634元携手中间价刷新汇改以来的高位。

值得注意的是,昨日的境内掉期市场,1年期人民币对美元掉期贴水为780点,表明市场认为1年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达6.4854元。历史资料显示,昨日这一贴水值为去年11月23日以来的近4个月新高。今年春节后,该值多在400-600点之间摆动,近期随着人民币中间价的不断走高,这一预期也在逐渐增强。

银行外汇交易员表示,如果美元维持偏弱态势,人民币可能还有适度升值空间。截至记者昨日发稿,美元指数盘中下跌约0.30%。

光大银行资金市场部盛宏清告诉记者,近期地缘政局动荡及石油、大宗商品等价格大幅上升,都将加剧我国的输入型通胀压力,这也成为人民币升值的内在原因之一。

**关于支付2008年记账式(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8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1年3月20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803”,证券简称为“国债0803”,是2008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4.07%,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2.035元。
- 二、本所从2011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21日停办本期国债的托管及调帐业务。
-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18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3月21日除息交易。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  
2011年3月7日

## 上交所发指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上市公司高溢价关联交易将从严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供了最新注解。指引立足于对现行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规定的汇总,细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的流程,在局部放松管制的同时,进一步全面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监管。

在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等关联方利用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向他们输送利益的现象屡见不鲜,因此,关联交易历来为证券监管关注的重点。上交所今日发布的《实施指引》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汇总规则。目前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关联交易依据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报告非财务部分披露关联交易依据的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

指引增列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类型的范围,填补了监管规则的盲区。在关联交易类型层面,部分上市公司往往通过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增资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交易来变相向关联人输送不当利益,指引将其明确列举为关联交易事项。

规定,定期报告财务部分披露关联交易依据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指引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汇总,为上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时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规则指导。

第二,细化操作。指引在汇总规则的基础上,对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披露和决策流程进行细化。比如在关联交易定价的披露方面,指引借鉴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定价的有关规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提供了各种定价方法适用的参考意见;再如,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人信息的网上报备制度,并通过要求上市公司定

期更新,在制度和技术上保证了关联交易监管有据可查、有踪可循,从而使得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关联人信息备案制度得以落实。

第三,放松管制。指引顺应监管规则趋同的形势,借鉴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形作出了具体解释,以期降低相应的管制成本。具体表现在具备四种情形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价格的情形;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组织的独立董事的情形;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

资助无抵押或担保的情形;交易涉及国家秘密或如披露将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商业秘密的情形。

第四,强化监管。指引着眼于对监管案例的经验总结,将监管经验予以规则化,对现有的规则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从而强化了监管效力。其中,针对上市公司向关联人高溢价购买资产(溢价10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引参考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强化了对该类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要求。

指引增列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类型的范围,填补了监管规则的盲区。在关联人范围层面,针对部分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化(主业由控股子公司经营)

的现象,借鉴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的10%以上股东列举为关联人;在关联交易类型层面,部分上市公司往往通过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增资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交易来变相向关联人输送不当利益,指引将其明确列举为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指引还明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主要体现在对关联人信息的日常管理和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行使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权力。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指引的发布,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供了明确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则指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关联交易进一步透明化,从而遏制和防范不当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质量。

## 时报会客室专家解读政府工作报告

# 资本市场品种要进一步丰富壮大

证券时报记者 邵小萌

一年一度的政府工作报告总会引投资者“晃折腰”,今年温家宝总理在报告中用了40个字阐述资本市场,尽管说文字不是特别多,但内涵丰富,昨日做客时报会客室的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总监、宏观分析师张新法和渤海证券宏观分析师杜征征认为,新三板、国际板都在探讨并且在抓紧落实中,资本市场品种将进一步

丰富壮大。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资本市场的表述,张新法有两点体会:首先由于我国融资结构的不合理,直接融资的比例空间还是非常大,因而必须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包括股票、债券市场一定要做有比较大的发展。此外,资本市场品种要进一步丰富壮大,包括提到产业基金或其他工具,这三板、国际板都在探讨并且在抓紧落实中,资本市场品种将进一步

括新三板、国际板都在探讨并且在抓紧落实中。

以我国的经济体总量来说,当前2000多家上市公司数量依然偏少,杜征征认为,未来将会有更多优质企业获得上市的机会,而居民资产性收入占整个资产比重也会得到提高。

房价、收入和CPI(消费者物价指数)是今年两会的热词,对于房价,张新法说,现在房地产调控一是抑制需求,二是增加供给,大方向是

对的,但城市夹心层没有得到政策照顾。杜征征提出,要增加持有成本,靠税收调节手段逼出房地产存量,比如说按面积征收物业税、开征房地产转让的资本利得税等。

今年CPI的调控目标是4%,张新法认为,从国内情况看,CPI失控的可能性相对比较小,但风险也存在,输入型通胀压力会比较大。而对于下一步的货币政策,杜征征预测今年还会有两到三次加息,每次幅度在25个基点左右。

## 从遮遮掩掩到大张旗鼓揽客——

# 限售股减持税收优惠 很猛很公开”

证券时报记者 胡南

从遮遮掩掩到公开示人,限售股减持税收优惠正成为各路资金招揽生意“公开的秘密”,而交易所大宗交易则成为了最好的“宣传平台”。

### 遮遮掩掩的优惠政策

限售股减持避税优惠政策正式进入人们的视野,始于去年的江西“鹰潭模式”遭遇曝光之后。

本报在去年底曾连续刊发《限售股减持避税利益链揭秘》、《大小非减持避税觅得新营地》等多篇稿件对这一现象进行了报道。所谓限售股减持避税,具体的做法为一些大小非通过种种路径,将股份托管到一些有返还税收优惠的地区营业部减持,从而达到避税目的。资

料显示,最大的税收优惠——1亿元市值的限售股减持可避税高达600多万元。

由于获利不菲,限售股减持避税“鹰潭模式”出来之后迅速在江西省内被效法,进而被复制到其它省区,西藏等地方政府和营业部也纷纷加入进来,抢食这块蛋糕。

不过,由于涉及到国税和地税切割等敏感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对限售股减持避税一事十分谨慎。尤其是经媒体曝光后,还曾经引发一定的争议。在证券时报记者此前的采访过程中,也充分感受到相关方面态度上的遮遮掩掩。不过,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一些地区还是充分利用政策进行着该项业务,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数据显示,今年以来的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江西鹰潭证券营业部已经承接了超

过40宗的大宗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7亿元。

### 税收优惠成公开秘密

也许正是看到即便经过媒体曝光依然没有受到限制,限售股减持避税大有从地下走向台前之势。

一个典型的例子则是,在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信息栏目中,税收优惠开始登场示人,成为各路资金公开招揽大小非生意的手段。证券时报记者发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信息中,一郭姓买家频繁现身,在备注一栏中,该买家直接表明有税收优惠。证券时报记者随后与郭先生取得电话联系,据他介绍,目前给出的税收优惠为20%个人所得税地方返还部分的50%。另外,在具体的交易价格,可以按照股票当天收盘价格的9折成交。“先税

收优惠一项算下来就很不错了。”郭先生表示,交易不是在江西等地,而是在河南进行,因为中原经济区也有税收优惠政策。

对比发现,各地的税收优惠其实大同小异,都是在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返还部分做文章,比例在50%到80%不等,有些地方甚至100%返还。显然,大小非减持避税已经成为行业内“公开的秘密”。

除了大张旗鼓地打出税收优惠的旗号外,一些资金为了招揽大小非可谓使出尽奇招。这从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中就可窥一斑:除了注明税收优惠外,还有填“大宗交易最直接买家”的,意为没有中介环节,可以节省中介费用;有填“欢迎中介”的,意为希望中介牵线搭桥的;还有为了表达足够的诚意和实力,填“先验资后交易”的等等。

问:上市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是否需要发布业绩预告?

答: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1季度报告、3季度报告)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12个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3)实现扭亏为盈。

问:公司债券和企业债的编码区间是怎样规定的?

答:公司债券的编码区间为112XXX,企业债券的编码区间为111XXX。

问:B股分红派息使用哪种货币结算?

答:深交所上市公司支付B

股红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公布,以港币折算后支付。

问:账户被深交所限制股票交易,什么时候能解禁?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规定,深交所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限制交易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深交所可以决定延长限制交易的时间。

问:在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是怎样支付利息的?

答:分期付息的附息式国债一般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贴现式国债一般到期按面值还本付息。当国债按约定需支付利息时,交易所会在付息日期前几天在指定媒体发布支付利息的公告,确定“债权登记日”,投资者要注意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期,因为这是决定投资者是否享有本次利息

的关键。

具体的付息方式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利息划至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再由证券公司将利息款派发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问:怎样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

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以下称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询价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详见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银监会对2010年代表建议办结率达100%

中国银监会昨日表示,银监会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答复作为深化认识、促进工作、不断提高银行业监管有效性的一个重要抓手和契机。截至2010年末,银监会对去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分别达100%和98.4%。

据介绍,2010年,银监会共办理全国人大十一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05件,参阅11件,办结205件,办结率100%;办理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192件(其中2件为闭会后转来的提案和转信),参阅20件,办结189件,办结率98.4%。

银监会称,这些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金融业改革与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和行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和服务“三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发展低碳经济、修改完善金融法律法规等方面。(周宇)

### 关于支付2002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2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1年3月20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213”,证券简称为“国债0213”,是2002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60%,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1.30元。

二、本所从2011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21日停办本期国债的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18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3月2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  
2011年3月7日

### 关于2011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11年3月9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7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国债,证券编码“101106”,证券简称“国债1106”,票面利率3.75%,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8年3月3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  
2011年3月7日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103)

电话: 0755-82187000 邮编: 518048 中国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 400-8111111